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75號

上訴人 豐盈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妤

上訴人 建技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福雄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律師

被上訴人 蓮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黃小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期日另行通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

法官 黃悅璇

法官 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馬蕙梅